

国家公务员局综合司

国公综函〔2013〕20号

国家公务员局综合司关于公安机关看守所 狱医职位录用体检视力项目执行标准的复函

公安部人事训练局：

你局《关于明确看守所狱医录用体检适用标准的函》（公人〔2013〕141号）收悉。鉴于看守所狱医主要从事在押人员医护和救治工作，属于非执法执勤岗位，同时考虑到该岗位专业性较强，是公安机关工作急需的专业技术人才的情况，经与卫生部医政司研究决定，报考公安机关看守所狱医职位人员录用体检视力可参照人民警察法医等职位的标准执行，即“单侧矫正视力低于5.0，不合格”。



国家公务员法

第XX号 [EHC] 国家公务员

国家公务员法实施条例

第一条 为了实施国家公务员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公务员是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

第三条 国家公务员分为：(一) 主任科员以上职务的国家公务员；(二) 副主任科员以下职务的国家公务员；(三) 工勤人员。

第四条 国家公务员的录用、考核、职务升降、奖惩、培训、辞退、申诉、退休、辞职、辞退、解聘、转任、转岗、交流、回避、申诉、控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国家赔偿、法律责任、其他事项，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 国家公务员的录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 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三)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四) 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工作能力；(五) 具有品行端正、遵纪守法的良好记录。

第六条 国家公务员的考核，应当全面考核德、能、勤、绩、廉，重点考核工作实绩。

第七条 国家公务员的职务升降，应当坚持德才兼备、任人唯贤、注重实绩、群众公认的原则。

第八条 国家公务员的奖惩，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功过分明、赏罚分明、奖惩结合的原则。

第九条 国家公务员的培训，应当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十条 国家公务员的辞退，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程序合法的原则。

第十一条 国家公务员的申诉、控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国家赔偿、法律责任、其他事项，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公务员局，卫生部医政司。